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895號

聲 請 人 銘旺物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銘

相 對 人 吳振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設籍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」，致租金催繳通知之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存證信函、信封及掛號函件執據等件正本為證。經查本件相對人設籍於「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